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顏湘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5517

傳真：03-3363797

電子信箱：051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財務管理科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財人字第1060005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財務管理科、本局金融菸酒科、本局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非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集中支付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